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張伯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7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知自我約束，並應尊重他人性自主權，竟為逞一己淫慾，而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A女身心受創，實屬不該，並考量其於警詢、偵訊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另雖表達有和解意願，然終未能與A女達成和解或得到A女之諒解，暨被告自承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家接廣告設計案件，月收入約新臺幣2、3萬元，已婚，子女均已成年，患有持續性憂鬱症，失眠、下泌尿道症狀、攝護腺肥大、夜尿等疾病，且需扶養在重症病房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斟酌A女表示希望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68至1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至辯護人固請求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對於A女之危害非輕微，且於警詢、偵訊時均未坦承

01 犯行，遲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迄今未能與A女達  
02 成和解或取得諒解，是本院衡酌上開各情，認本件尚有藉刑  
03 罰之執行督促被告警惕之必要，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04 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明俊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4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7675號

28 被 告 甲○○

29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與代號BJ000-A113047成年女子（下稱A女）曾為師生  
03 關係，案發時為同事。A女因心情低落而於民國113年3月22  
04 日17時許傳送LINE訊息予甲○○，甲○○遂於同日22時許，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A女工  
06 作地點（住址詳卷），載A女回A女位於彰化縣○○市之住處  
07 （住址詳卷）。甲○○乃藉故要上廁所而進入A女住處，並  
08 以A女情緒低落為由，在客廳安慰A女之情緒，期間向A女稱  
09 「其實你不漂亮，但你很有才華，我很喜歡你的才華」、  
10 「我與老婆很久沒有性生活了，需要有人做愛，你是我的性  
11 幻想對象」等語，復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  
12 願，強吻A女之嘴唇共8次，期間並強行以手揉A女的胸部2  
13 次，以此強暴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嗣A女於113年3月  
14 27日報警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A女委由張績寶律師、莊惠祺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  
16 化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甲○○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  
19 伊當天收到告訴人A女說他想自殺的訊息，伊就到告訴人工  
20 作地點載他回家，到他家後，伊想說他房子租那麼大間，可  
21 能有其他同學在，就想說進去看看，發現他只有一個人住，  
22 後來告訴人一直哭，並說他家中的經濟很困難、再4年他就  
23 要去自殺，伊就安慰他，伊有拍他的肩膀、未經告訴人同意  
24 親他的額頭，伊是很自然的親他，伊沒有親他嘴唇、摸他胸  
25 部，伊覺得告訴人會這樣說是因為他缺錢，所以他設計這個  
26 框架，告訴人應該認為伊有錢等語。經查：

27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中具結證稱：113年3月22日因為我情緒  
28 低落，所以有傳遺書給被告，伊當時沒有想要被告有任何回  
29 覆，伊就去上班了，在當天約19時許，證人即工作地點之老  
30 闆娘乙○○跟伊說，被告告知他說要來接伊下班，伊下班  
31 時，被告就在樓下等伊，伊沒有很想上他的車，但因為被告

01 是長輩，且是他介紹伊到該工作地點上班，伊不好意思拒  
02 絕，且伊怕拒絕他會影響伊的工作，所以伊就上車，伊上車  
03 後被告得知伊男友在當兵，只有假日才會回來，快到家時，  
04 被告就說他要上廁所，伊怕拒絕很沒禮貌，就讓他上樓上廁  
05 所，他上完廁所就沒有要離開的意思，被告就在一樓客廳的  
06 沙發上開導伊，一開始很正常，後來被告就說他跟他老婆很  
07 久沒有做愛，他想跟伊做愛，後來又說他有一個初戀情人生  
08 病，他們最後沒有在一起，伊傳這些訊息給他，他會擔心，  
09 他怕他後悔，他就強吻伊一次，也有伸舌頭，還直接伸手碰  
10 伊胸部，問伊什麼感覺，伊跟他說長輩的愛，其實當時伊很  
11 害怕，因為當時在家裡只有伊一個人，伊很怕他傷害伊，所  
12 以不敢拒絕伊，後來他說那他再親一次，再回答他一次是什  
13 麼感覺，過程中伊意圖閃躲，將頭往後閃，還害怕到閉眼  
14 睛，因為伊不想看到他，後來被告又開始說他會介紹工作給  
15 伊，並開始自言自語說他怎麼對伊那麼好，然後開始反問伊  
16 剛剛說了什麼開導伊的話，說如果說錯了就要親伊，伊回答  
17 正確，他還說原來伊不想讓他親，之後他就得寸進尺整隻腳  
18 跨在伊的腳上，把伊壓在沙發上強吻伊嘴巴，連續強吻3  
19 次，他其中一隻手一直揉伊的胸部，邊揉邊親伊，伊的頭一  
20 直往後靠及閃開，他就說原來你會怕喔，後來又再強吻伊2  
21 次，他總共親了伊8次，他有咬伊的嘴唇，把伊的嘴巴包起  
22 來，他還說伊的嘴唇很軟，下嘴唇很像石膏像，伊覺得很噁  
23 心（告訴人大哭）等語，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告  
24 訴人住處外之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等各1份可佐，觀諸證  
25 人即告訴人上揭偵訊之證述內容，其就本案發生時之過程、  
26 與被告之互動，被告當時之言語、動作細節等均能逐一描繪  
27 敘述，可認告訴人出於親身經歷，而藉由回憶其親身經歷之  
28 影像、感受，以口述方式予以重現當時狀況，始能就本案猥  
29 褻過程、細節證述明確，可認其證述並非憑空杜撰。又告訴  
30 人於本署以證人身分證述時，情緒反應真誠、自然，談論到  
31 被告強制猥褻之經過時均不斷落淚、啜泣，最後甚至大哭，

01 可見告訴人於回想案發當下被告之肢體接觸而有害怕、噁  
02 心、傷心之反應，若非被告確有違反告訴人意願為上開猥褻  
03 犯行，實難想像告訴人有此等激動之自然情緒反應，凡此均  
04 足證告訴人指訴之情節，應非子虛，堪予採信。

05 (二)又證人乙○○、丙○○證述之證言中，關於轉述其聽聞自告  
06 訴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  
07 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  
08 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  
09 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  
10 關連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  
11 6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告訴人工作地點之老  
12 闆娘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案發當天晚上伊看告訴人很  
13 像哭過，伊就要等他下班問他發生什麼事，之後被告就問伊  
14 說告訴人有沒有來上班，伊說有，被告就說他等一下下課要  
15 來載告訴人，伊就上去告知告訴人這件事，之後告訴人下課  
16 後就跟伊說他的經濟狀況，後來被告就在外面車上揮手，告  
17 訴人就上車了，後來隔4天，告訴人就打電話來跟伊說那天  
18 被告載他回家時，被告跟他借廁所，之後就不走，然後有親  
19 他及抱他好幾次，還說告訴人是他的性幻想對象，當時告訴  
20 人一邊哭一邊講這些事，還哭得很慘，說他想自殺，伊就告  
21 訴他情緒要穩定等語；證人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是  
22 在113年3月25日上午收到告訴人之LINE訊息，他在訊息說他  
23 遭到性騷擾，心生恐懼，問白天可否到伊的教室找伊，伊看  
24 到這個訊息後嚇一跳，就直接衝到告訴人的班上問他發生什  
25 麼事，告訴人都還未回應就馬上淚流滿面，伊就趕快將他帶  
26 離班上，伊帶他到隔壁之空教室，問他發生什麼事，他就說  
27 他在113年3月23日晚上，被告接他回家，藉故說要上洗手間  
28 後就不離開，開始跟他聊家庭及性話題，後來被告有跨坐到  
29 他的腳上，並親他不只一次，告訴人在說這些話時不斷的  
30 哭，且感覺很害怕、很緊張，因為被告有可能到伊與告訴人  
31 之學校，他怕在學校遇到被告，他無法面對，所以想到伊的

01 班上躲避，告訴人跟伊講完後，整個人的狀態非常差，伊讓  
02 他在空教室冷靜，伊發現他一整天一動也不動，無法回復情  
03 緒，之後113年4月1日時，告訴人在保健室突然從椅子上跌  
04 落到地上，當時告訴人完全無法回應伊，他眼睛直視前方，  
05 只有眼淚一直流，很像石化了，他整整4個小時都無法動，  
06 也沒有喝水吃東西，所以伊就叫救護車送他去急診，他去醫  
07 院也完全無法說話，後來身心科醫生說可能是遭遇重大創  
08 傷，所以解離了等語。此有告訴人與證人丙○○之對話紀錄  
09 截圖1份可資佐證，是告訴人向友人私下陳述、記憶其受被  
10 告猥褻之過程與其在偵查中所證述之內容並無不符，告訴人  
11 案發後情緒悲傷、有想輕生之念頭，甚至無法動彈及說話等  
12 情況，亦與一般受重大創傷者會有之反應相合，且告訴人於  
13 案發後經診斷有憂鬱症、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  
14 患、非物質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失眠症等情，此有彰化基  
15 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可參。苟非告  
16 訴人親身經歷上開猥褻行為之事，留下難以抹滅之痛苦記  
17 憶，實難想向告訴人會有如此之情緒及生理反應，故告訴人  
18 之證述內容係屬真實。至被告於載送告訴人返家之途中得知  
19 告訴人平日自己一人居住，因而藉故進入告訴人家中，被告  
20 所述其認為告訴人家中有其學生等語，顯與常情不符，又被  
21 告所述其有未經告訴人同意親吻其額頭，即係違反告訴人意  
22 願而為猥褻之行為，且被告僅坦承有親吻告訴人額頭，堅詞  
23 否認有何強吻告訴人嘴唇、抓揉告訴人胸部之猥褻犯行，顯  
24 係避重就輕之辯解，並不足採，是被告前開猥褻犯嫌已足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又被告上開  
27 各次強制猥褻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  
28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9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30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31 應論以接續犯。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詹 曉 萍